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回執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0月28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舉行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和回執隨附於本通函，並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4年10月7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2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緒言	2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3
關於選舉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3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3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4
推薦意見	4
附錄一 — 董事候選人簡歷	5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註：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份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1336）、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336）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H股及A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4年10月28日召開的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康典

非執行董事：

趙海英

孟興國

劉向東

吳琨宗

趙令歡

劉樂飛

DACEY John Robert (杜尚瑞)

辦公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

15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CAMPBELL Robert David

陳憲平

王聿中

張宏新

趙華

方中

敬啟者：

關於選舉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及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14年10月28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召開的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交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關於選舉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明智的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董事候選人簡歷（見附錄一）。

3. 關於選舉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董事會有權提名董事候選人。經公司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審核並經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董事會提名萬峰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如萬峰先生當選，則公司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

上述議案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萬峰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需保監會核准，其任期自保監會核准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候選人簡歷見本通函附錄一。

4.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4年9月27日至2014年10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4年9月26日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鋪。凡於2014年10月2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和回執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4年10月7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所有H股股東在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中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在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典
董事長

2014年9月12日

萬峰先生之履歷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如下：

萬峰（中國國籍），56歲，經濟學博士，高級經濟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萬先生於1982年8月至1989年1月分別擔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人身險處幹部、副處長，吉林市分公司副經理；於1989年1月至1994年4月擔任中國人壽保險公司香港分公司助理總經理；於1994年4月至1997年6月擔任太平人壽保險公司香港分公司高級副總經理；於1997年6月至1999年3月擔任中保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於1999年3月至2003年8月擔任中國人壽保險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兼深圳市分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於2003年8月至2006年1月擔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人壽」，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LFC，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628，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2628）副總經理、黨委委員，2006年1月至2007年9月擔任中國人壽副總裁、黨委副書記，2007年9月至2014年3月擔任中國人壽總裁、黨委書記，2014年3月至8月擔任中國人壽副董事長；同期於2007年9月至2014年8月擔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副總裁、黨委委員。此外，萬先生曾兼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壽慈善基金會理事長，曾分別兼任中國精算師協會、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副會長，廣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目前仍擔任中國保險學會副會長，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除上述外，萬先生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萬先生於1982年獲吉林財貿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2001年獲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3年獲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如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且任期將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彼於該期間內不會收取董事袍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本通告發佈日，萬先生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通函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及確信，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萬先生確認，概無與彼擬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0月28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舉行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4年9月12日刊發的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典
董事長

2014年9月12日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典；非執行董事為趙海英、孟興國、劉向東、吳琨宗、趙令歡、劉樂飛和DACEY John Robert (杜尚瑞)；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AMPBELL Robert David、陳憲平、王聿中、張宏新、趙華和方中。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4年9月27日至2014年10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股東大會，須於2014年9月26日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凡於2014年10月2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有權出席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5.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本次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4年10月7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7.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等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